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合同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汇绿发展”）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长江勘测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526,494,353.60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2023年5月15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根据汇绿发展与中交二航及长江勘测院签订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近日汇绿发展与中交二航确认了初步设计概算工作量分配表。

1、补充协议及工作量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工作分工

长江设计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总承包管理等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水保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交二航承担本项目设计概算中40%工程量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为准，中交二航、汇绿发展双方协商工程范围划分。

汇绿发展承担本项目设计概算中60%工程量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为准，中交二航、汇绿发展双方协商工程范围划分。

（2）收入分配

结算价中的勘测设计费100%归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的4%作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管理相应责任、义务、风险的成本和利润，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的96%归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分配比例由中交二航和汇绿发展双方协商工程范围划分，各自负责各自工程范围内的发票开具和收款。

2、初步设计概算工作量分配表

根据补充协议及初步设计概算工作量分配表，扣除长江设计公司的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4%），总工程量汇绿发展占60%（合计28767.33万元），中交二航占40%（合计19178.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重大影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补充协议；

2、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初步设计概算工作量分配表。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